

债券简称：13 冶城投

债券代码：124438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城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05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6亿元。本期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总额10亿元。

二、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大冶城投债（银行间）、1380370（银行间）；13冶城投（上交所）、124438（上交所）。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95%。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第3年起，即2016年起至2020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6年起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担保方式：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3大冶城投债/13冶城投”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重大事项

根据海通证券收到的大冶城投出具的《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披露公告》，截至2016年9月末，大冶城投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共计43.03亿元（扣除企业债券发行费用后的账面余额），超过其2015年末净资产196.56亿元的20%。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企业债券、新增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所致，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方式	2016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净额	2016年9月末余额	2015年末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0.00	2.15	2.15
长期借款	0.78	15.19	14.41
应付债券	21.84	37.72	15.88
长期应付款	20.41	37.64	17.23
合计	43.03	92.70	49.67

1、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6年第一期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大冶城投01	企业债券	2016.3.28	2023.3.28	12亿	4.50%

2016 年第二期大冶市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16 大冶 城投 02	企业债券	2016.8.31	2023.8.31	10 亿	4.05%
--------------------------------------	----------------	------	-----------	-----------	------	-------

2、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除以上已披露的债券发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21.1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1.25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 9.94 亿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大冶城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3 大冶城投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